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1-0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在公司 307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各位董事均亲自表决，无以通讯方式表决的情形。

(五) 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设立公司新材料研究院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加大研发投入，实质性产出更多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成果，建立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群，形成以科技为内核的产业竞争力，公司决定设立新材料研究院，作为内设研发机构，全面整合研发力量及研发资源，服务于公司生物基材料和 PET 发泡材料等重点产品产业化，为公司未来的创新发展夯实基础。

新材料研究院办公地点设在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亚鹏路 66 号金基汇智园 9 号楼。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陈建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会计师谌聪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相同（谌聪明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谌聪明先生简历

谌聪明，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南京市高层次会计人才，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自 2016 年 3 月起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6 年 6 月起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4 月起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